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少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少棟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販賣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禁藥罪。

(二)、被告因意圖販賣而陳列禁藥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販賣禁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又被告於本案期間，多次販賣禁藥之行為，本質上即具有反覆、延續性之行為特徵，且係基於概括之犯意所為，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應予數罪併罰，應屬誤會。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蝦皮購物平臺上陳列販售本案未經衛福部核准輸入之藥品予不特定消費者，非但對購買者之身體健康產生危害，對社會大眾之健康亦存有潛在風險及影響，其行為應予非難，惟斟酌其犯罪之動機、販賣之禁藥種類、數量、期間，又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
02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為保全及家庭經濟狀
03 況，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
06 致為本案犯行，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
07 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
08 刑2年，以勵自新。

09 四、沒收

10 被告本案販賣獲利共計新臺幣（下同）2,010元（如附件之
11 附表實際撥款欄所示之總計金額），為被告因本案販賣禁藥
12 犯罪所得之財物，雖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伊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李佳穎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藥事法第83條

27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8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9 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7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03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